

警惕儿童智能手表“手机化”倾向

“‘碰一碰’加好友、主页圈点赞、养电子宠物，孩子像着了迷一样，天天捧着手表玩儿”“不买手表担忧孩子会被孤立，买了又担心孩子过度沉迷”……近来，不少读者来信反映，儿童智能手表的功能越来越繁杂，出现“手机化”“成人化”倾向，部分社交功能催生庸俗、攀比之风，滋生刷赞、卖号、破解系统等灰色产业链，一些不法分子甚至利用手表的私密聊天功能，向孩子传播不良信息。

北京市家长张女士说，孩子从幼儿园到三年级，使用过两代智能手表，最初是为了随时了解孩子的位置、和孩子通话，但现在手表的社交、娱乐等功能越发突出，手表里预装了聊天软件、益智游戏、红包支付等应用，还有虚拟装扮、积分点赞、社交圈排名等功能，“像个小手机一样”。

根据中国产业研究院发布的《2022—2027年中国儿童智能手表行业深度调研及投资前景预测报告》，目前中国5岁至12岁的儿童数量约为1.7亿人，儿童智能手表的市场普及率约为30%，基本上每3个孩子当中就有1个孩子有智能手表，在城市儿童的市场普及率至少过半。

记者采访发现，儿童智能手表好友可以聊天、视频通话、互相点赞或评论，甚至能通过群聊添加陌生人做好

友。重庆读者徐女士表示：“早上起床睁眼，女儿就去看好朋友圈有没有人更新，有没有人留言。写作业的时候她也心不在焉，总想看有没有好友发来消息。”

不少家长担心智能手表功能繁杂，孩子沉迷其中、影响学业，同时，使用手表过早开展“网络社交”，可能降低儿童在现实世界与人交往的意愿。浙江绍兴的张先生说，他刚给上四年级的孩子买了一款最新款儿童智能手表。“孩子买了手表以后整天听故事，有时候叫他都没反应。”

湖北读者严女士来信表示，有的儿童智能手表以点赞数量作为社交“成果指标”，推出不同的等级徽章鼓励孩子做任务。为了排名靠前、成为所谓“大佬”，孩子投入大量时间忙于“交友”与相互“刷赞”。“每天刷满3000赞，也要连续近半年才能达到60万。”一名六年级学生说，为了冲级，他曾在暑假期间每天花费4—6小时活跃在手表社交圈中。

主页圈功能甚至衍生出代养号、刷赞、账号租赁等产业链。记者在二手物品交易平台“闲鱼”查到，一个主页63万赞的账号成交价为600元，获得100多万赞的账号可卖出上千元。部分手表内置了家长监控功能，然而，为帮助孩子摆脱“约束”，部分商家竟推出破解

服务，家长设定的使用时长限制、应用禁用等功能均可被解除。

调查发现，尽管部分手表品牌在聊天软件中设置了关键词屏蔽，但一些不良分子或商业推广机构，仍然能绕开屏蔽，通过私密聊天传播不良信息。比如，传播涉黄涉暴内容，要求孩子拍摄身体部位照片；将经典诗词歪曲篡改改成搞笑段子；利用人名谐音恶意指外号、进行人身攻击等，这些内容严重威胁未成年人身心发展。

近日，《儿童手表安全技术要求》强制性国家标准获批发布，将于2027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，标志着我国儿童智能手表行业迈入规范化、安全化的新阶段。

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院普教所学生发展研究中心主任王枫认为，一方面，家校应协同加强对儿童青少年的关心关爱，注重培养多元兴趣爱好，提供“线下社交”机会；教会孩子如何使用电话手表，让孩子充分理解数字社交的边界、隐私的意义与网络行为的责任。另一方面，监管部门宜强化对儿童手表生产商、销售商的全链条监管，从源头上遏制并铲除诱导儿童参与灰色交易、攀比消费的产业链，让儿童智能手表回归安全工具本质、发挥正向功能。

(人民日报)

精准直击，破解校园欺凌治理核心难题

校园欺凌问题始终牵动社会神经。2026年1月1日，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正式施行，精准直击当前校园欺凌治理的核心难题，以司法实践破解这一长期课题。

新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明确将校园欺凌纳入治安管理处罚范畴，重点聚焦两大痛点：一是针对未满14周岁涉事未成年人的矫治困境，明确要求落实专门矫治教育，相关记录纳入成长档案；二是强化学校主体责任，倒逼学校严肃认定、规范处理欺凌事件，杜绝瞒报、包庇、纵容等行为，打破“内部消化”的治理误区。这一强化，让校园欺凌的行为界定更清晰、惩戒力度更精准、责任划分更明确，是我国防治校园暴力机制形成闭环的重要一步。

值得关注的是，新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构建起“惩戒+矫治”的科学体系，兼顾教育与规范功能。对于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、一年内两次以上违反治安管理的未成年人，依法执行行政拘留；已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初次违法但情节严重的，同样适用行政拘留；未满14周岁的施暴者虽不执行拘留，但必须接受针对性矫治教育，由专业力量介入引导行为矫正。这种分层分类的处置方式，既坚守“教育为主、惩罚为辅”的原则，又传递“法不可违”的强烈信号。

防治校园欺凌绝非一蹴而就。学校作为前沿阵地，应将法治宣传常态化，通过案例讲解、情景模拟等形式，清晰告知青少年哪些行为属于校园欺凌，让“敬畏法律、尊重他人”的规则意识深入人心；同时要健全欺凌排查、报告、处置机制，主动发现苗头性问题，做到早干预、早制止。公安机关要强化与学校的联动协作，依法履行处置职责，同时配合开展校园普法，为学校提供专业法治支持，打通治理“最后一公里”。

家庭作为第一课堂，在校园欺凌防治更不能缺位。家长需切实扛起监护责任，重视孩子的品格教育与心理疏导，既要引导孩子尊重他人、远离霸凌，也要教会孩子在遭遇欺凌时勇敢求助、依法维权。唯有警方、学校、家庭形成“各司其职、同向发力”的治理合力，才能构建起全方位、立体化的防护网，从源头遏制校园欺凌滋生蔓延。

将校园欺凌纳入法治轨道，是治理升级的起点而非终点。随着配套机制的不断完善、协同合力的持续强化，法治精神将深度融入校园治理的每一个环节。相信在法律的护航与各方的共同努力下，必能逐步根除校园欺凌顽疾，为每一位青少年营造安全、健康、平等的成长环境，守护青春无恙、校园安宁。

(人民网)

守好儿童类微短剧的价值底线

近年来，微短剧以快节奏、强反转的特点席卷网络视听市场，成为大众娱乐的重要选择。当成人世界的剧本情节、人物设定的创新愈发难寻，以萌娃为主角的微短剧悄然兴起。在不少微短剧里，儿童角色的占比也越来越大。

有观点认为，儿童角色从边缘配角到故事核心的转换，拓展了故事的可能性，也为观众带来更具冲击力的爽感体验。“懂事孩子+逆境成长”的叙事模式契合了部分观众的情感需求，让其既能在“云养娃”的过程中获得情感慰藉，又能从孩子的成长故事中汲取温暖与力量。

然而，在快速发展的背后，部分儿童类微短剧暴露出价值跑偏的问题。有的微短剧让儿童穿着西装演绎“霸道总裁”，说着与年龄不符的台词；有的则让儿童在镜头前勾心斗角、互相算计；甚至还有剧集让女童饰演“替嫁新娘”，呈现7岁被迫嫁人、15岁生子等严重违背伦理的设定……这些乱象背后，是

对成人世界复杂关系、价值观念与儿童世界纯真美好之间反差的放大和利用，本质上是流量思维对内容创作的侵蚀。

此外，从连续拍摄时间过长，再到近期令人揪心的“某剧组拍摄夜间雨戏，为节约时间、增强戏剧效果，让婴儿演员长时间‘淋雨’”事件，儿童演员权益保护问题也成为社会关注焦点。

儿童类微短剧的健康发展，离不开监管的“紧箍咒”与行业的“自律尺”。

近期，广电总局网络视听司发布儿童类微短剧管理提示，要求遏制“成人化”倾向，纠偏“工具化”倾向，抵制“娱乐化”倾向。

提示要求，儿童类微短剧不得刻意塑造腹黑、心机等儿童形象，宣扬以恶制恶、权谋算计等观念；严禁以儿童身份演绎“霸道总裁”、参与“校园霸凌”、展现“挑动对立”等成人化剧情；不得以造星为名进行“啃小”式商业炒作，不得安排儿童演员超负荷拍摄和出演超出

其身心承受能力的暴力、惊悚、情感纠葛等戏份；避免以搞笑娱乐之名，制作缺乏基本逻辑、脱离儿童认知的庸俗低俗内容。

广电总局的管理提示，为相关微短剧创作划定了清晰的红线。行业主体更应坚守创作初心，把儿童利益放在首位。创作方要深入了解不同年龄段儿童的认知特点与成长需求，以“童心视角”打造内容，让作品既充满童真童趣，又蕴含正向价值。平台作为传播者，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，加强内容筛选与推荐管理，主动屏蔽不良内容。

童年不是用来“消费”的，需要全社会共同守护。儿童类微短剧不应成为流量的“牺牲品”，而应成为滋养儿童心灵的精神食粮。期待行业各方共同努力，为孩子们提供健康的内容，让儿童演员能以健康的模式参演，共同守好儿童参演微短剧的价值底线，让儿童类微短剧在规范中成长，在创新中发展。

(人民网)

